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供合函〔2022〕481号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现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社合作指导处反馈。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2年12月8日

（联系人：陈琛，联系电话：020-37621851、13724017757）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营的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10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保障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供销社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主要包括：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制定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按规定评估专项资

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供销合作社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供销社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资金使用分配；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七条 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申报条件和流程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围绕丝苗米或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和小农户发展需求，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开展生产、供销、信用服务。主要用途包括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备购置及服务补贴等。

（一）生产服务。主要用于种子培育、农业机械装备、农资农技服务、生产托管、土地流转、撂荒地复耕、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

（二）流通服务。主要用于农产品收购分拣加工、粮食烘干仓储、质量检验检测、贮藏保鲜、田头冷链、物流配送、农产品质量认证、产销对接服务项目等；

（三）信用服务。主要用于农产品供应链金融、农产品保险、信用产品宣传推广等；

（四）其他服务。主要用于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村产权交易、村站对接服务、农业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政务代办、技能培训、品牌培育服务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责任主体是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主体应是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供销社或省供销社直属企业作为牵头建设主体，可联合系统内外经营业务和服务项目相关联的主体共同建设运营；

（二）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支持县镇村供销合作社通过联合股份、认缴股份等方式，加强与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

（三）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集采集配、产销对接、田头冷链、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技能培训、品牌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农产品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促进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合作化、专业化、规模化；

（四）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要与省级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直供配送、冷链物流骨干网、大湾区农产品供应基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有机结合，通过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经营

网络对接，做优做强；

（五）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的切实需求，在带动服务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及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市县供销合作社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原则进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项目筹备。市县供销合作社根据“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指导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责任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论证等资料，做好入库准备；

（二）项目入库。市县供销合作社组织项目录入市县项目管理系统，经同级财政部门规范性审核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三）项目审批。市县供销合作社按省供销社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经集体会议讨论，或组织专家对市县项目管理系统储备项目进行评审。市县供销合作社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地区支持项目和扶持金额。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省供销社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下达指标。市县供销合作社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社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加快项目建设实施，按规定的开

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本年度使用完毕。省供销社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补助、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及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向基层倾斜，投入形成的资产可由基层社持有和管护。专项资金原则上以供销合作社股权方式投入；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合作发展基金，实行股权化、项目化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主体应及时开展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备主管市县供销合作社。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阶段，各级供销合作社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责成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市县供销合作社应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省供销社对市县供销合作社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对专项资

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全流程监管，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供销合作社对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在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供销社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排版：陈丹丹

校对：陈琛